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54560787894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

填报日期：2023年02月20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文物保护、宣传、研究工作。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山南门入口处东侧
法定代表人	吴振宇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否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否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否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南海博物馆 https://www.nhmuseum.org/
------------	---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否
------------------------	---	---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7297.671522	16934.793716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27	26	47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否
----------------------	---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山南门入口处东侧

其他地址 1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苏村康有为故居西北侧康有为博物馆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否	<table border="1"><tr><td data-bbox="635 253 1501 338">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td></tr><tr><td data-bbox="635 367 1501 427">评价年度：上一年度</td></tr><tr><td data-bbox="635 461 1501 521">评价结果/等级：合格</td></tr></table>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年度：上一年度	评价结果/等级：合格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年度：上一年度					
评价结果/等级：合格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否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是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是否				

<p>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p>	<p>是否</p>	
<p>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p>	<p>是否</p>	<p>接受捐赠或资助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 否</p> <p>是否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是 否</p> <p>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征集到“《山水清音》英石碟景”、“吴晓丽《吉祥语》陶塑”、“曹毅强、江显蛟、梁国荣合作樵山胜概图横幅”、现代鱼纹柄式糕饼印模等藏品111件（套），充实我馆藏 品体系。</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2年，南海区博物馆在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古、文物、博物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佛山市争当传承岭南广府文脉领头羊行动计划和南海区创建广府文化（南海）生态保护实验区的文件精神，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博物馆与教育、文创、非遗、考古等领域融合发展，成功获评2022年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南海区首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南海区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2022年，南海区博物馆（含康有为博物馆）本年共计接待观众125731人次，其中未成年人39304人次。

（一）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南海区博物馆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本年开展党员思想教育学习35次，其中支委会学习15次，党员大会学习4次，党课学习4次（支部书记上党课3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参加村（社区）党建联席会议3次，开展驻点联系活动10场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抗疫支援等志愿服务共310人次，高效配合完成疫情防控工作。

（二）抓好文物安全，有序推进文物保护、征集和阐释工作。认真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委托佛山市祖庙博物馆对“清吴荣光行书坡公绝句三首轴”等3件三级文物进行修复。积极改善文物保护环境条件，购置库房空气消毒洁净屏高效过滤器，定期检查维护大沥盐步汉墓出土文物。协助开展文头岭窑、奇石窑抢救性考古发掘验收评审会，接收佛山三龙湾南海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考古勘探工作中出土、采集的文物标本。全力推进文物征集，2022年征集藏品170件（套）。2022年，馆藏藏品数量共10742件（套），其中二级文物24件（套），三级文物670件（套）。持续推进文物藏品档案数字化管理，本年对历年征集的藏品建档1059件（套）。加强文物研究阐释，利用通俗化的表达方式，降低文物欣赏门槛，在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在线品鉴”栏目，撰写陶瓷、书画、契约文书等文物鉴赏文章24篇，让多元的文化遗产“活起来”。

（三）丰富展览题材，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满足观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我馆突破以往同质化的展览选题，自主设计和引进碉楼银信与华侨、瑶族服饰与文化、饼印与节俗、英石与文人等新鲜题材临时展览9场，辅之以互动式展陈手段和深入浅出的线上导赏，配套多场宣教活动，让观众全面感受文化和艺术的魅力。策划引进和举办岭南传统建筑、西华寺和贪泉、明代广东文人生活等广府文化题材图片展3个，到共建学校、社区、文化场馆巡回展出12场次，以直观易懂的形式将岭南广府历史文化带给广大青少年和老百姓。大力推动同行交流，与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苏州丝绸博物馆联手举办《锦绣华冠——中国三大名锦与广东香云纱文化展》，并将《妙剪生花——南海博物馆藏剪纸精品展》送到佛山市祖庙博物馆、开平市博物馆展出。

（四）创新宣教形式，积极发挥“第二课堂”教育作用。创新媒体宣传，开通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并持续更新微信“视频号”，以更加亲民的方式向观众普及和宣传文博知识和地方历史文化知识。推进文博交流学习，组织举办博古讲座2场。多渠道开展宣教活动，2022年南海区博物馆（含康有为博物馆、陈启沅纪念馆）开展预约讲解369场，定时讲解1769场。配合临时展览举行专题导赏活动共63场（线上13场、线下50场），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7场（线上3场、线下4场），结合现代节日、临时展览和本土非遗文化内涵举办“探索工坊”活动36场（线上5场、线下31场），围绕康有为博物馆的展览主题、内容以及相关历史文化知识举办“有为学堂”主题活动共25场（线上4场、线下21场）。

“5·18国际博物馆日”期间，通过“博物馆联盟线上show”“佛山十番体验之旅”“金箔锻造技艺体验之旅”等线上活动，让公众了解南海文博和非遗事业发展的新动态。积极发挥“第二课堂”教育作用，成功获评2022年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南海区首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南海区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结合义务教育内容创新推出“时空穿梭，工具探索——‘南海记忆’研学实践教育课程”“丹青探秘，巧手绘画——国画研学实践教育课程”“非遗匠艺，匠心手作——南海区非遗项目研学实践教育课程”三大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及“云课堂”线上研学课程2期，面向青少年举办公益夏令营活动1场。

（五）强化非遗推广，不断激发南海非遗传承新活力。举办2022年佛山市南海区醒狮文化调研大赛，17个参赛团队获奖。协助做好南海区第七批非遗项目名录评审工作，协调推进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申报。配合上级开展“广东省非遗网络达人培养计划”，推动“金箔锻造技艺”和“唢呐制作技艺”2个项目非遗传承人参加培训。协调非遗传承人参与“非遗购物节”“创见 非遗——佛山非遗创新作品展”“南海数字非遗”等活动。承办“文物保护：时代共进 人民共享”——2022年南海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内容有区级第七批非遗项目授牌仪式、南海区第七批非遗项目图片展览、“南海有礼”新品发布等，以原创非遗歌曲MV及舞台展演形式宣传南海区新入选的3项省级非遗项目，进一步增强公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结合南海特色非遗文化，编制通俗易懂的《南海有技艺》社教小册子，让更多的少年儿童了解南海非遗文化。

（六）深化文创设计，加强文创产品开发和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推动南海文博IP活化大赛成果落地转化，本年实现量产销售15款。利用馆藏文物汉代青釉陶屋、非遗元素醒狮和乐安花灯，以及南海各镇街文化元素，设计开发了博物馆纪念币3款和文创棒棒糖7款。拓宽文创产品销售渠道，推动“南海有礼”文创产品入驻康有为博物馆、一锥书屋、飞鸿馆、西樵山九龙岩文创店、西樵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佛山市版权中心等多家场馆文创店展示销售，并开拓了银联商城、淘宝等线上展销渠道。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文创产品版权登记申报工作，目前已取得版权登记证146件。树立品牌形象，推进“南海有礼”“南海博物馆”商标注册，目前共计5个类别通过商标注册申请初审。

<p>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无</p>		
<p>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p>	<p>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p> <p>审查时间（举办单位公章）：2023年03月13日</p>		
<p>报告联系人</p>	<p>姓名</p>	<p>办公电话</p>	<p>电子邮箱</p>
	<p>古芬芬</p>	<p>81213118</p>	<p>wgj_bwg@nanhai.gov.cn</p>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核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